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设〔2020〕57号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日



# 2020年青海省勘察设计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住建系统工作批示精神，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落实全国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的要求，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推动勘察设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做好勘察设计行业疫情防控

**（一）加强疫情防控。**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勘察设计行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恢复生产，督促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好复工复产，做好勘察设计技术保障工作。

**（二）切实做好管理服务。**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审批服务事项实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确保工作“不掉线”、服务“不断档”，重点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方式，开辟绿色通道，



支持项目建设。

## 二、深化行业改革和技术进步

**(三) 强化施工图审查监管。**进一步配套完善《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意见》的政策措施，完善数字化审查系统，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要点，成立全省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管理制度，规范专家论证审查程序。对于各市、州不进行事前施工图审查的小型工程施工图进行抽样核查，全面评估《意见》实施成效和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

**(四)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制定《关于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通过调整初步设计审查范围、明确审批权限、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地做好审查审批工作，把好审查质量安全关，推进项目协调服务。

**(五) 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设计阶段的创新研究，充分发挥勘察设计的引领作用，加快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出台 BIM 技术应用相关文件，积极推进勘察设计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

## 三、加强勘察设计行业治理和创新研究

**(六)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以问题为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系统规范



勘察设计公司市场和质量行为，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七) 加强市场行为监管。**严格查处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将市场和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 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制定下发《关于积极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研究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险制度，通过社会保险机制，化解勘察设计质量风险，提升勘察设计单位市场竞争能力。

#### 四、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九)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对保障房、棚改房、住宅、学校、幼儿园、养老建筑等项目进行抽查，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擅自变更设计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优势，借助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勘察设计质量差异化管理。

**(十) 开展勘察质量专项治理。**结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修订出台，制定勘察现场作业标准化措施和土工试验信息化管理措施，查处虚假试验报告和工程勘察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修订，适时做好《青海省岩土工程勘察统一技术措施》修编工作。

**(十一) 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重点开展行业创新发展、勘察设计质量、施工图审查等培训，进一步宣贯政策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措施，统一思想认识和工作程序，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 五、强化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十二) 加强抗震设防管理。**调整全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成立全省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督促落实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开展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建筑抗震标准，确保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十三) 提升抗震防灾水平。**修订《青海省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提高建设系统地震应急反应能力。编制完成《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技术规程》，提升农牧民住房抗震防灾水平。完成《青海省既有建筑抗震加固规划》，积极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工作。

## 六、加强消防设计审查管理

**(十四) 完善消防设计审查制度规定。**加强现阶段消防设计审查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出台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调整完善我省消防设计审查程序和办法。

**(十五) 构建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全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研究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重点》，及时解决工作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为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专家评审、执法抽查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十六) 做好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把好消防设计审查管控关，做好特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的专家评审工作，



加强省、市（州）重点工程、重要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七）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调研，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管理水平。

## 七、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十八）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坚定不移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共推进。

**（十九）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密联系行业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落实治理措施，深入调查研究，反映行业发展诉求，主动服务基层和群众，自觉接受监督，提升作风建设。

**（二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内法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规定，坚持按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抓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认真履行职责，建设忠诚担当、干事创业的团队。